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AM LIONG GLOB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7.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8.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9.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0.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3.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14. CK01010 製鞋業
15.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1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1.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2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3.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3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1.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4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 JE01010 租賃業
47.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除外。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 10% 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 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定事項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廿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四年六月廿六日